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克新材”）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 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购买理财的产品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前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购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7B”1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79.51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05H”6,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6,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7.4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文核准，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0.3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 万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胡埭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胡埭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开设了三个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述存储银行均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概述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实施单位：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现金管理额度：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购买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购买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5、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6、信息披露：公司在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产品后将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交易对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控风险。

（二）受托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派克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派克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派克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6B	10,000.00	0.00	–	10,000.00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7B	10,000.00	10,000.00	179.51	0.00
3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05H	6,000.00	6,000.00	7.4	0.00
合计		26,000.00	16,000.00	186.91	10,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1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5123 公司简称：派克新材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派克新材	60512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	文甜甜
电话	0510-85585259	0510-85585259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30 号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安置区北区联合路 30 号
电子信箱	xz@wuxipaike.com	xz@wuxipaik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41,904,016.36	2,378,890,639.80	1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5,401,577.62	1,575,373,822.25	4.4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4,131,234.03	419,539,050.29	8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187,755.37	69,457,464.77	8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5,994,678.69	63,864,673.98	8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002,820.62	55,448,687.38	2.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0.13	减少 2.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84	0.8575	36.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84	0.8575	36.26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68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宗丽萍	境内自然人	37.29	40,270,000	40,270,000	无	0
是玉丰	境内自然人	22.64	24,450,000	24,450,000	无	0
无锡市乾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48	7,000,000	7,000,000	质押	1,620,000
周福海	境内自然人	3.33	3,600,000	3,600,000	无	0
无锡众智恒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9	2,900,000	2,900,000	无	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 2 号致信基金	其他	1.89	2,040,10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防军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3	1,871,204	0	无	0
无锡市派克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830,000	830,00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信瑞丰产业升级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800,000	0	无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信托锐进 43 期高毅晓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65	697,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其中独立董事韩木林、杨东汉、王忠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018 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产品，该 1.5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019 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 3.5 亿元理财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020 公告。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可以提高资金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根据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8B”1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79.51 万元。

2、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7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9B”15,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27.15 万元。

3、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0B”5,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34.63 万元。

4、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4B”10,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82.88 万元。

5、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7B”3,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6.67 万元。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购买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国债逆回购”3,000 万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 3,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1.36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自有的闲置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进行投资。在前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品种：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得进行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本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2、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2、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②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② 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③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

②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③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并将加强市场分析和品种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规范运作。

（5）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尚未签署合同（或协议），公司将谨慎考察和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及时公告相关进展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889.06	264,190.40
负债总额	80,351.68	99,650.24
净资产	157,537.38	164,540.16
货币资金	30,504.86	45,13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26.96	5,700.28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本次委托理财虽不属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相关意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通过商业银行理财、信托理财及其他理财工具（不包括风险投资）进行运作和管理，拟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能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派克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东兴证券同意派克新材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8B	10,000.00	10,000.00	179.51	0.00
2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9B	15,000.00	15,000.00	127.15	0.00
3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0B	5,000.00	5,000.00	134.63	0.00
4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4B	10,000.00	10,000.00	182.88	0.00
5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47B	3,000.00	3,000.00	6.67	0.00
6	广发证券国债逆回购	3,000.00	3,000.00	1.36	0.00
合计		46,000.00	46,000.00	632.20	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9.0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8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含本次）				35,000.00	
总理财额度（含本次）				35,000.00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2 号）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00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33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18,9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1,100,443.1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7,809,556.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公 W[2020]B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5,780.96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8,887.18
其中：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项目募集资金	29,382.9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加：累计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减手续费)	332.0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7,225.85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	1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农业银行胡埭支行、江苏银行科技支行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账户（账号：544375041629）、农业银行胡埭支行（账号：10656101040025465）、江苏银行科技支行（账号：21910188000192170）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行使相应的权利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任何违法违规情形。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明细情况列式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专户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胡埭支行	544375041629	4,026.85	
2	农业银行胡埭支行	10656101040025465	3,187.59	
3	江苏银行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92170	11.41	
合计			7,225.8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抓住市场机遇，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截止 2020 年 8 月 19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3,874,623.62 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20]E1408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293,874,623.62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工作。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该 3 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 2021 半年度购买产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取得收益
履约中产品情况：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6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9/16	3.80	履行中
	履约中产品小计			10,000.00				
已到期产品情况：								
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 1 号”GIS37B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0	2020/9/17	2021/3/18	3.60	179.5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005605H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	2020/9/25	2020/10/28	1.50	7.40
	已到期产品小计			16,000.00				
	合计			26,000.00				186.91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